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讨论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段云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段云芳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云芳女士简历: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子公司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内勤部主管;2009年9月至今,历任五星铝业销售内勤部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合规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24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怡雯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推选周怡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推选王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推选陈魏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推选赵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推选史永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推选何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推选张济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推选姜姗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周怡雯女士、王诚先生、陈魏新女士、赵俊先生、史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2、提名何锦成先生、张济建先生、姜姗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2位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徐文学先生)将达到法定任期上限,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何锦成先生、张济建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锦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姜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为连选连任。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具备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推选职务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段云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其他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直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怡雯: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鼎创滨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王诚: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魏新: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江苏基地总经理、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赵俊: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合同管理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监、江苏基地生产总监、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运营总监。

5、史永辉: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副部长,公司境外子公司EUROPEAN METALS S.R.L. 总经理,Slim Aluminium S.p.A. 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境外子公司EUROPEAN METALS S.R.L总经理,Slim Aluminium S.p.A.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锦成: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一级建造师。曾任中农信浙江办事处职员、浙江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1998年10月至今,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合伙人。现任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济建: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江苏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现任江苏大学教授,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姜姗姗: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无锡路寅投资有限公司专职法务。2018年8月至今,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云芳: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子公司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内勤部主管;2009年9月至今,历任五星铝业销售内勤部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合规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推选周怡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推选王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推选陈魏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推选赵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推选史永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推选何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推选张济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推选姜姗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 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推选周怡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推选王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推选陈魏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推选赵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推选史永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推选何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推选张济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推选姜姗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独立董事)	
5.02	例:王××(独立董事)	
5.03	例:杨××(独立董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89.2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鉴于公司前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11月2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24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91元/股(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1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9.7024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376.00万股的0.24%;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3.91元/股(调整后);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思看科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1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33.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9.7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89.2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鉴于公司前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0.5000万股调整为154.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9.2840万股调整为124.9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1.2160万股调整为29.7024万股,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7.68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